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22〕21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1），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推动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办法》规定，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为了便于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我局编制了《政府采购项目需求》（附件2）、《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附件3）、《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附件4）、《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附件5），采购人应参照以上文书范本，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形成书面记录，并随采购实施计划一同上传“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备案。

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采购人违反《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的，可视情况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附件：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2.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4.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5.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曾 翼